

控制阶段	涉及专业
施工图	暖通

【设计要点】

对于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，应根据房间、区域的功能和所采用的系统形式，合理设置可现场独立调节的热环境调节装置。末端设有独立开启装置，温度、风速可独立调节，则认为是可控的热环境调节装置。

对于未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，应合理设计建筑热环境营造方案，具备满足个性化热舒适需求的可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或功能。可控的热环境调节装置包括多联机、分体空调、吊扇、台扇以及其他各种个性化舒适装置等。

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GB 50189-2015 规定：

4.5.6 供暖空调系统应设置室温调控装置；散热器及辐射供暖系统应安装自动温度控制阀进行室温调控。

《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JGJ 75-2012 规定：

6.0.2 采用集中式空调(采暖)方式或户式(单元式)中央空调的住宅应进行逐时逐项冷负荷计算；采用集中式空调(采暖)方式的居住建筑，应设置分室(户)温度控制及分户冷(热)量计量设施。

【设计文件深度】

暖通设计说明：应对末端形式和主要功能房间的调节方式做详细说明。

【审查要点】

主要审查各主要功能房间热环境调节装置的设置情况。

【审查文件】

暖通设计说明。